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87 年 07 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0 年 08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備查通過
106 年 03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備查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優良校風，依據大學法第32條特訂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兩部份：

- 一、獎勵：區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或特別獎勵【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公開表揚】等。
- 二、懲罰：區分為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等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依本辦法所列各條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下列因素而審定之：
 - (一)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二)態度與手段。
 - (三)行為之影響程度。
 - (四)行為判斷及控制能力。

因精神疾病所犯錯誤，得要求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，並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嘉獎乙次或兩次。

- 一、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，精神表現優良。
- 二、注重公德、熱心公益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擔任幹部表現優良。
- 四、生活言行簡約樸實、勤勞守法、服儀整齊，足資楷模。
- 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功乙次或兩次。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，有助於提高校譽。
- 二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，成績優異。
- 三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。
- 四、校外生活行為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。
- 五、擔任幹部負責盡職，有特殊優異表現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五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功乙次或兩次，並得頒發獎狀或公開表揚。

- 一、有特殊之義勇仁愛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成績特優。
- 四、擔任社團【含組織】工作，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。
- 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三章 懲罰

第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申誡乙次或兩次。

- 一、不遵守請假辦法或不假外出。
- 二、不良習性經屢誡不改。
- 三、禮貌不週，言行不檢，有失學生本分。
- 四、擾亂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。
- 五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。
- 六、遺失有關他人權益之資料、文件。
- 七、擔任班級幹部，未盡職責，影響工作推展。
- 八、無故未出席班級幹部訓練。
- 九、新生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。
- 十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過乙次或兩次。

- 一、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。
- 二、任意損害公物及合法張貼之公告、海報。
- 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輕微。
- 四、有虛偽意思表示或不實變更登載：
 - (一)偽造、塗改個人請假事由。
 - (二)冒用他人學號。
 - (三)唆使點名同學做不實登載或缺曠不予登記。
 - (四)做偽證欺瞞師長。

- 五、無照駕駛汽、機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。
- 六、擅自接用電源使用電器設備或置放易燃危險物品，危害學校安全。
- 七、年滿18歲於非吸菸區吸菸，或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於校內任何場所吸菸，經查明屬實。
- 八、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輕微。
- 九、攀爬牆壁或窗戶進出校區及宿舍。
- 十、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。
- 十一、未善盡義務遺失有關組織權益之重要資料、文件，致使損害社團、組織財產。
- 十二、未經允許，擅自利用學校任何資源從事非關學習、研究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三、未經允許，擅自進入學校辦公室、資源教室及教師研究室。
- 十四、未經管理單位同意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等處所或進入異性宿舍。進入寢室，加重處分。
- 十五、強行佔用財物或拾獲物隱匿不報，據為己有。
- 十六、對他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七、違反智慧財產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有下列情形經查獲：
 - (一)在校內推銷、販賣盜版光碟、影帶、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。
 - (二)未經允許開拆、以機器透視或以他法窺視他人之封緘、包裹信函、電子郵件、電腦檔案及隱匿他人之文書或圖書。
 - (三)利用電腦網路惡意散佈不良資訊或破壞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四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其他類似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 - (五)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八、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；冒用他人證件；將自己證件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致使損害於他人。
- 十九、其它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兩次。

- 一、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。
- 二、考試作弊。
- 三、意圖篡改學校資訊系統資料。
- 四、竊盜、賭博及酗酒行為，經查明屬實。
- 五、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之文書、印章或簽名。
- 六、以言語侮謾師長，侮辱、誹謗、脅迫他人情節較重。
- 七、校內外滋事，情節重大，有損校譽。
- 八、未經允許擅自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或破壞學校或他人電腦文件記錄、程式或磁碟檔案。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加重處分。

- 九、於校園內發生妨害風化行為。
- 十、蓄意破壞學校公物、宿舍安全門鎖。
- 十一、對他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二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，公然侮辱、毀謗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。散佈他人隱私圖片、照片加重處分，經變造亦同。
- 十三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。
- 十四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。

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定期察看。

- 一、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。
- 二、威脅恐嚇毆打師長及同學。
- 三、不法持有或吸食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。
- 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。

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勒令休學一年以上。

- 一、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。
- 二、參加校外非法集團。
- 三、偷竊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- 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，且情節重大。
- 五、故意縱火或危害公共安全。
- 六、蓄意持械傷人。
- 七、觸犯刑法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緩刑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在校期間，受定期察看處分連續二次或不知悔改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勒令退學。

- 一、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，經法院判決須服刑。
- 二、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。
- 三、對他人有性侵害、性霸凌、性騷擾之情事，經本校或檢調單位調查屬實。惟應屆畢業生於調查階段應保留當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其畢業證書應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開除學籍。

- 一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。
- 二、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四章 相關規範

第十三條 學生單一行為，觸犯多項處分條文或其方法與結果有牽連關係，從重處斷。

第十四條 定期察看學生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：

- 一、學生於定期察看執行前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系教官偕同簽立保證書，並於二週內向諮商與輔導中心報到。定期察看期間，應接受諮商與輔導中心及軍訓室輔導。
- 二、定期察看當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二分起算。
- 三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即予以強制勒令休學。
- 四、當學期休學，則同時解除定期察看之處分，不延至復學後執行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犯校規情有可原，得減輕其處分，但不適用累犯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紀錄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。大功或小過以上，須另行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事項，按『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』核計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嘉獎及申誡之獎懲，大學部由簽報單位（人）簽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，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則由副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- 二、小功及小過之獎懲，由簽報單位（人）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。
- 三、大功及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- 四、屬情節重大者，由提報單位於事件發生後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，並於議決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小過以上之處分，檢附學生自述表，以示慎重，併同獎懲建議表會簽導師及有關人員。

第五章 救濟

第十九條 凡受大過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